

中共惠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惠院党发〔2016〕85号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 2016-2017 年度校内 巡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

《惠州学院 2016-2017 年度校内巡察工作方案》已经党委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共产党惠州学院委员会

2016年11月25日

惠州学院 2016-2017 年度校内巡察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进一步加强对中层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促进学校重大决议和制度的落实，学校分批开展对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的巡察工作。从2016年12月1日开始，对校内二级学院开展巡察。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高校巡查工作暂行办法》（粤教工委办〔2014〕6号）和《惠州学院校内巡察工作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巡察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校内巡察工作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检查，着力发现和解决党员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积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止小错酿成大错，推动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一步加强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廉政勤政建设，保证学校各项工作规范运行。

二、巡察对象

校内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巡察内容

主要对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下列情况进行巡察：

（一）单位班子建设及党组织建设情况；

（二）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和党务、行政管理情况；

（三）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一岗双责”和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情况；

（四）办公用房整改、规范公务用车、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

（五）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投诉处理情况；

（六）学校党委要求了解的其他事项。

四、时间安排

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安排，本次巡察工作从2016年12月1日开始，至2017年4月10日结束。

五、方法和步骤

校内巡察工作分两个阶段开展。第一阶段（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被巡察单位对照巡察内容开展自查自纠；第二阶段（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4月10日），受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委派，巡察办进驻被巡察单位开展巡察工作。

（一）自查自纠工作

1. **全面自查。**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认识，对照巡察内容逐项自查，建立问题清单。

2. **认真整改。**根据自查出来的问题，做好整改工作，将整

改责任落实到负责领导、具体责任人。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每一个问题的效果要求和时限要求，对能解决的问题马上整改，对不能马上整改的要提出整改期限。

3. 汇总上报。各单位按照要求于2017年2月20日前将《惠州学院2016-2017年度校内巡察工作自查表》(附件1)《惠州学院二级单位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情况自查表》(附件2)及自查自纠情况报告报送巡察办。

(二) 巡察工作

1. 召开巡察工作布置会

巡察办主任作动员讲话，主要讲明巡察的目的、任务、工作方式和要求等，公布巡察办的联系方式以及征求意见方式。对中层正职领导干部、纪检委员和各单位办公室主任进行巡察培训，学习巡察工作有关文件，熟悉巡察工作的内容、程序、方法和步骤。

2. 听取主要负责人汇报

巡察工作动员会后，由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围绕巡察内容向巡察办专题汇报。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部分教职员代表、巡察办全体成员参加汇报会。

3. 个别谈话

与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谈话对象为：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副科级以上干部、普通教师代表等。巡察谈话期间，巡察办要原汁原味地

记录谈话情况，并整理形成谈话纪要。

4. 反馈巡察情况

巡察工作结束后，巡察办应当针对了解、掌握的情况和问题提出处理建议并形成巡察报告，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巡察报告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巡察办应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反馈巡察期间了解的情况和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

5. 被巡察单位整改

被巡察单位针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在党政联席会议上进行专题研究，分析查找存在问题的原因，研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开展整改。

被巡察单位自收到巡察办反馈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巡察办提交整改方案，自整改方案报送之日起 2 个月内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 附件：1. 惠州学院 2016-2017 年度校内巡察工作自查表
2. 惠州学院二级单位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情况自查表

附件 1

惠州学院 2016-2017 年度校内巡察工作自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自查内容	完成情况
班子建设情况	是否定期组织班子集中学习，增强领导班子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	是/否（ ）
基层组织建设	是否按《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发展党员	是/否（ ）
	是否制定本单单位党员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是/否（ ）
	是否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制度	是/否（ ）
	是否建立党费专人管、足额收、及时缴、定期查的工作机制	是/否（ ）
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情况	是否制定本单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是/否（ ）
	党总支（直属支部）纪检委员是否列席党政联席会议	是/否（ ）
	是否有会议纪要，内容是否齐全，会议程序是否完备	是/否（ ）
	会议是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就重大问题形成决议时，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是/否（ ）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本单位每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是否有工作计划和总结	是/否 ()
	本单位是否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明确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和分工	是/否 ()
	对省委第四巡视组和省教育厅审计组提出的整改问题是否落实	是/否 ()
	对已经开展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是否做到常态化和制度化	是/否 ()
	对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是否按规定及时报告	是/否 ()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	本单位办公用房超标整改情况	未超标 是/否() 未整改 是/否() 正在整改 是/否() 已整改 是/否()
	本单位是否存在违规进行公务接待情况	是/否 ()
	本单位是否存在违规发放各种津贴补贴和奖金情况	是/否 ()
	本单位是否存在违规兼职取酬情况	是/否 ()
	本单位是否存在以学术交流合作、参加会议或其他出访名义变相公款旅游	是/否 ()
	本单位是否存在变相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情况	是/否 ()

填表人:

单位负责人(签名):

附件 2

惠州学院二级单位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情况自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自查内容	具体情况
群众来信来访数量	总数： 件，其中已受理（ 件）未受理（ 件）
信访形式	网络（ 件）书信（ 件）电话（ 件）来访（ 件）其他（ 件）
信访内容性质分类	违法（ 件）违纪（ 件）违规（ 件）其他（ 件）
信访内容分类	内部管理（ 件） 选拔任用（ 件） 招录辞退（ 件） 岗位聘用（ 件） 职称评定（ 件） 招生考试（ 件） 工资待遇（ 件） 贪污贿赂（ 件） 滥用职权（ 件） 失职渎职（ 件） 干部作风（ 件） 个人纠纷（ 件） 历史遗留问题（ 件） 其他（ 件）

已经办理的信访情况	处理的情况及处理结果（可附页）
正在办理的信访情况	处理的具体情况（可附页）

填表人：

单位负责人（签名）：

- 注： 1. 统计时段：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2. 如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另附页一同报送。

